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责改〔2025〕14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重庆合川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345876737Y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钓办处金马村13社

2024年12月19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监测，发现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12月19日你公司正常运营，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24]第WT064号）显示，你公司12月19日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83mg/㎥、32mg/㎥，分别超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0.38倍和1.13倍。

以上事实以下证据为凭。

1. 2024年12月19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4年12月19日在重庆合川康宁医院有限公司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3. 2024年12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24]第WT064号）（1份）；

4.重庆市河长办公室关于做好市总河长令暗访交办问题整改的函（1份）；

证据1、2、3、4证明2024年12月19日重庆合川康宁医院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均超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5. 2024年11月21日重庆合川康宁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1份）；

证据5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合川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6. 执法人员执法证（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

我队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4日

原《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合还责改〔2024〕2号）因法律适用变更作废。